

厦门幼儿园办学许可证资质需提交的材料

产品名称	厦门幼儿园办学许可证资质需提交的材料
公司名称	漳州市鑫鼎汇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胜利西路378号凤凰尚城1幢A01号
联系电话	13960099485 13960099485

产品详情

厦门幼儿园办学许可证资质需提交的材料：

(一) 申办报告，内容应当主要包括：举办者、培养目标、办学宗旨、学校（幼儿园）名称、办学（园）规模、层次、形式、条件、范围、性质、学习期限、招生对象、师资来源、内部管理机制、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、学校场地及地址；

(二) 举办者的身份、资格证明文件；

(三) 拟任校长、园长以及拟聘教师的身份、资格证明；

(四) 拟办小学、幼儿园的章程和发展规划；

(五) 教学用房产权或租赁证明；

(六) 经民政部门审核的名称登记材料；

(七) 消防安全合格证明材料；

拟开办食堂的民办小学、幼儿园，在申请设立时除提交以上规定的材料外，还须提交《卫生许可证》。

二、民办小学、幼儿园的章程应当规定下列主要事项：

(一) 民办小学、幼儿园的名称、地址；

(二) 办学宗旨、规模、层次、形式等；

(三) 民办小学、幼儿园资产的数额、来源、性质等；

- (五) 民办小学、幼儿园的法定代表人；
- (六) 出资人是否要求取得合理汇报；
- (七) 民办小学、幼儿园自行终止的事由；
- (八) 章程修改程序。

三、取得《办学许可证》的民办小学、幼儿园应当向区民政部门申请登记，并提交下列材料：

- (一) 登记申请书；
- (二) 办学许可证；
- (三) 场所使用权证明；
- (四) 验资报告；
- (五) 拟任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；
- (六) 章程。

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不予登记的决定。作出不予登记决定的，应当向申请人说明理由；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，由民政部门依法核发《民办非企业单位（法人）登记证》。

举办者应当持《办学许可证》和《民办非企业单位（法人）登记证》等分别到地方税务、价格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办理《税务登记证》、《收费许可证》和《组织机构代码证》，并刻制印章、开立银行帐户，从办学申请的日期开始，三个月内必须将上述证件全部办齐，否则教育局将收回《办学许可证》和《法人资格证书》。